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6/1995/L.9
2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5年3月15日至4月4日, 纽约

议程项目 5

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
的执行情况

挪威、*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妇女参与中东和平进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其1994年3月18日第3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94年12月16日有关中东和平进程的第49/88号决议，

还回顾1993年6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强调中东冲突达成一个全面持久的解决办法，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且是促进区域妇女权利的不可或缺的条件。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

¹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会议,以及后来的双边谈判和多边工作组会议,并且满意地注意到和平进程得到国际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区域外充分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铭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决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及其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³及其1994年8月29日关于准备转移权力和责任的协定,

又铭记1994年10月26日的《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

欢迎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通过的《卡萨布兰卡宣言》,

又欢迎和平进程多边轨道取得的进展,

1. 强调重视并需要在中东取得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 着重指出取得这样的和平对该地区实施妇女的人权至关重要;
3. 欢迎在马德里着手开展的和平进程并支持随后的双边谈判;
4. 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和协助执行《原则声明》方面的积极作用能够作出积极贡献;
5. 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延揽妇女参与和平进程;
6. 又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助执行《原则声明》并协助巴勒斯坦人民确保巴勒斯坦妇女的政府发展和参与;
7. 促请各会员国加速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的援助。

² A/48/486-S/26560, 附件。

³ A/49/180-S/1994/727, 附件。